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乌发改函（2017）445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 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 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市政管 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水发〔2018〕14号、2018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发改函〔2018〕831号、 2018年12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2022年5月（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红珊瑚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等会议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境内,项目由河东再生水利用工程和七道湾再生水利用工程组成,其中河东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东处理设施站、东二环输水管道、4处提升泵站、东二环至八道湾工业园再生水管线、调蓄水池和配套管道,七道湾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七道湾处理设施站和七道湾至九道湾水库的再生水

管线；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7.83 公顷；挖方 45.02 万立方米，填方 45.02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113813.58 万元，主体工程建设总工期 5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2 月，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以乌水发〔2018〕14 号文对《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0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58.96 公顷，直接影响区 27.0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采取了调查监测、类比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段）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共布设调查监测点 11 处。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截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区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6788 吨。通过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年均土

壤流失强度下降至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9%，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植被覆盖率 35.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调查工作的有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土地平整 36.89 公顷，表土剥离 14.91 万立方米，实施植物措施 19.72 公顷，密目网苫盖 59948 平方米，编织袋装土拦挡 44300 立方米，洒水 52900 立方米，彩条旗拦挡 76600 立方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1001.9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31.12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

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做好与运营管理单位的水土保持交接工作，运行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组长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马红军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红军 	
	周建勤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建勤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俞双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俞双 	监测单位
	张丽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丽 	监理单位
	雷学峰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学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玲霞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刘玲霞 	设计单位
	周攀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攀 	施工单位
	蓝桂英 	福建红珊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蓝桂英 	施工单位
	孙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孙峰 	施工单位
	黄晓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黄晓勇 	特邀专家